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93247
聯絡人：蕭育琳
電 話：04-3706116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1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0011114A00_ATTCH1. pdf、0011114A00_ATTCH2. odt、
0011114A00_ATTCH3. odt)

主旨：函轉海洋委員會「海洋保育貢獻楷模獎」選拔資料1份，
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9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20007421號函轉海洋委員會112年1月17日海授保字第11200004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海洋保育工作，該會特舉辦表揚及獎勵海洋保育工作績效優良之機關(構)、事業、學校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或個人，提升全民對海洋生態保育與海洋資源永續之認識。
- 三、請依據前揭要點辦理推薦作業(分團體組及個人組)；相關推薦方式及所應檢附表件，請參閱徵求須知及選拔要點。
- 四、受理推薦期間自即日起至112年2月17日(五)止，推薦須同時完成書面資料繳交及線上表單報名。
- 五、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該署李先生，連絡電話：(07)-3382057-262132，電子信箱：ycllee@oca.gov.tw

六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海洋委員會來文(含附件)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